

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襄阳市长征东路 58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世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《2014 年度报告》和《201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母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参照 2014 年收费标准由经营管理层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公告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

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钟节平、马宏继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8 日